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2335號

附件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、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、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(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二四四號公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、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